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过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5年2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立信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1月2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邮件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年审前的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2月25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以现场

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2月26日